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農嘉禾

相對人 林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拾萬
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執行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，提
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0
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69號提存事件
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同
意書及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
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
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69號提存
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69號提存
書、發還提存物同意書、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等各1份為
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本件聲
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